

证券代码：920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年度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

2.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年度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

四、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